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以现金127,500万元购买新疆七星羌都集团农牧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正式生效的交易协议办理股权交割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盈利预测及估值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5号)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